深国投（德清）商用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公告

2024年5月29日，德清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清法院”）作出决定书，受理深国投（德清）商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深国投”）预重整一案，并指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联合管理人担任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

深国投的债权人应当在债权申报期限内（2024年8月26日前）向临时管理人（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A幢20楼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永安街158号正翔商业广场四楼；联系人：宁律师15088335498、王律师13757074683、杨律师18321326752）申报债权。

深国投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临时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临时管理人定于2024年9月3日14时30分在德清县人民法院莫干山法庭（如有变更临时管理人将另行通知）召开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深国投（德清）商用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